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新聞自由與互聯網信息流通

### 導向·監督·改革·自由

#### ——透過媒體語詞分析看中國新聞傳媒



中國傳媒正在演變，這是不同視角的人所看到的共同景象。無論出於政治立場、商業立場還是新聞專業立場，人們都抱着懸念，觀其發展。

筆者關注中國新聞改革獨特的軌迹：它在文革後緊隨「改革開放」而發生，1989年夏被阻遏。鄧小平「南巡」後，以新的面目再度興起。時至今日，80年代的傳媒版圖已全面改觀；新聞管理體制固守「鐵律」，又在喧囂聲中「與時俱進」；資本的力量，開始影響傳媒的格局；新媒體的潛力，令人矚目；恪守新聞專業立場的新聞工作者，在權力和金錢的夾縫中艱難前行，備受磨難。

提出「語言控制權實際上是一切權力的核心基礎」的美國語言學家洛克夫 (Robin Tolmach Lakoff) 認為：「語言是，也一直是我們用以構築和評價我們所謂『現實』的一個方法。」<sup>①</sup>在本文中，筆者從近十年，特別是最近三年的中國媒體中，抽取「輿論導向」、「輿論監督」、「新聞改革」、「新聞自由」等詞語進行分析<sup>②</sup>。這些具有路標性質的詞語，有的久盛不衰，定義卻因時而異；有的隨處可聞，使用者的理念卻存在差異甚或衝突。

#### 一 「導向」下的「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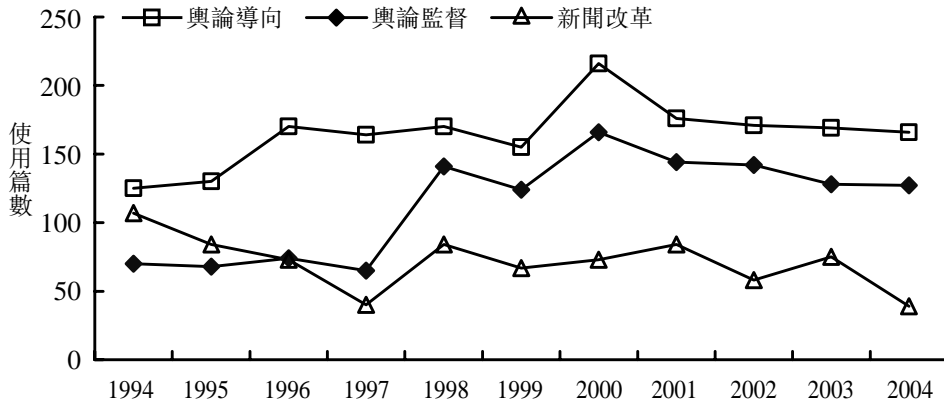
《中國記者》和《新聞戰線》<sup>③</sup>是中國大陸的主流新聞專業雜誌，常傳遞高層統管媒體的權威「精神」，許多新聞機構均用公費訂閱。因而，若干關鍵詞在這

文革後中國新聞改革緊隨「改革開放」而發生，1989年夏被阻遏。鄧小平「南巡」後，以新的面目再度興起。時至今日，80年代的傳媒版圖已全面改觀；新聞管理體制固守「鐵律」，又在喧囂聲中「與時俱進」；資本的力量，開始影響傳媒的格局。恪守新聞專業立場的新聞工作者，在權力和金錢的夾縫中艱難前行，備受磨難。

\* 本文寫作得到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總監、長江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陳婉瑩教授的支持和幫助，謹致誠摯謝意。

圖1 「輿論導向」、「輿論監督」、「新聞改革」詞頻比較

(以《新聞戰線》與《中國記者》為例)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知識基礎設施工程(CNKI)，中國期刊網(CJN)。

檢索範圍：1994年至2004年《新聞戰線》、《中國記者》全文。

兩份期刊上的表現，具有指標意義。圖1是自1994年到2004年「輿論導向」、「輿論監督」、「新聞改革」三詞的歷年傳播頻度。

對「提法」的敏感和重視，是「中國特色」。大陸媒體的語言，有「被高呼」、「被鼓勵」、「被允許」、「被容忍」、「被禁用」等不同境況。上圖三詞，「輿論導向」居於最強勢的傳播位置(2004年與1994年相比，年傳播強度指數增加32.8%)；「輿論監督」亦居高位(2004年與1994年相比，強度指數增加81.4%)；「新聞改革」則居低位(2004年與1994年相比，指數下降63%)。上述詞語強度指數的變動曲線和相互關係，為進一步分析這些重要話語的內涵和實際效用提供了參照。

「輿論監督」和「新聞改革」這兩個詞都是80年代中國改革的「遺產」。「輿論導向」一詞卻是「六四」事件後對80年代改革進行反思的產物。

80年代中國新聞改革，從告別文革「假，大，空」的辦報模式開始。80年代初，中共領導人慎言「新聞改革」，但新聞界已廣泛使用該詞<sup>④</sup>。新聞改革在陰晴不定的政治環境下發展。共青團機關報《中國青年報》率先進行批評性報導和社會熱點問題探討。上海出現了言論大膽的《世界經濟導報》。1987年，新聞改革被納入政治體制改革研究的論證議程<sup>⑤</sup>。中共「十三大」報告中提出，「重大情況讓人民知道，重大問題經人民討論」<sup>⑥</sup>。新聞和宣傳工具要「發揮輿論監督作用」。「輿論監督」由此成為「新聞改革」的相關詞，開始流行。

80年代的新聞改革中斷於「六四」。1989年5月6日，中共總書記趙紫陽與主管宣傳的負責人談話時說：「放開一點，遊行作了報導，新聞公開程度增加一點，風險不大。」他的這一講話「六四」後受到批判，被指「使輿論上迅速出現了支持學潮和動亂的錯誤導向」<sup>⑦</sup>。1989年11月，新任中共總書記江澤民發表講話，強調輿論導向的重要<sup>⑧</sup>。「輿論導向」一詞，起源於此。

對「提法」的敏感和重視，是「中國特色」。大陸媒體的語言，有「被高呼」、「被鼓勵」、「被允許」、「被容忍」、「被禁用」等不同境況。圖1顯示了自1994年到2004年「輿論導向」、「輿論監督」、「新聞改革」三詞的歷年傳播頻度，「輿論導向」居於最強勢的傳播位置；「輿論監督」亦居高位；「新聞改革」則居低位。

自「六四」後，中共宣傳管理機構在對新聞傳媒的各種指令中，言必稱「堅持正確的輿論導向」。和「輿論導向」相關的用詞還有「馬克思主義新聞觀」、「宣傳紀律」、「政治家辦報」以及「喉舌」、「陣地意識」、「守土有責」等。由這一類詞語所構成的基本論述，被概括為「江澤民新聞思想」<sup>⑨</sup>。

「輿論導向」十多年「被高呼」，但新聞改革在這一時段也未沉寂。1992年鄧小平「南巡」之後，傳媒的市場化變革開始啟動。報紙紛紛創辦可能營利的「周末版」。海外資本試探性滲入內地傳媒。若干新聞改革的標誌性事件，如《南方周末》報的成長，電視欄目「焦點訪談」、「新聞調查」的創辦，也發生在這一時期。《南方周末》曾得到廣東省委一定程度的保護，幸免於來自北京的停刊整肅。而以揭露社會問題為特色的《焦點訪談》，支持、推動其創辦的高層領導人，是中宣部長丁關根<sup>⑩</sup>。

90年代中期以後，「傳媒產業」、「傳媒市場」等日益成為「新聞改革」的同義詞。據筆者在中國期刊網對全部中文期刊的全文檢索，發現2004年與1994年相比，「新聞改革」的年度傳播強度幾乎沒有變化，「輿論導向」增加0.7倍，而「傳媒產業」<sup>⑪</sup>增加了五十倍。「做強做大」、「整合傳媒」、「傳媒影響力」等，也迅速成為熱詞。

「做強做大」，一作「做大做強」，完整的表述應為「把新聞傳媒做強做大」。這原本是企業界用語。2000年底，中宣部副部長、國家廣電總局局長徐光春提出了把廣播電視事業「做強做大」的口號<sup>⑫</sup>。中宣部提出，體制改革的主要目標是促進傳媒聯合，建立各種傳媒集團。

資本進入傳媒是其中最為敏感的問題。在90年代之前，「資本進入傳媒」一詞在中國還完全不存在，但到2002年，傳媒融資政策出台，各類傳媒集團經批准可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由集團控股，吸收國有大型企事業單位的資金，投資方不參與宣傳業務和經營管理。境外資本也躍躍欲試，雖然外資進入傳媒更為敏感。

2002年11月，中共領導人換屆。2003年初，分管意識形態工作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長春提出了「三貼近」的宣傳工作方針，即：貼近實際，貼近群眾，貼近生活。他強調：「衡量精神文化產品，最終要看人民滿意不滿意、人民喜歡不喜歡。」李號召「積極推進文化領域資產重組，優化文化資源配置，把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做強做大」<sup>⑬</sup>。

做強做大中國傳媒的迫切性，被認為是為了「面對國際傳媒集團的競爭，面對在世界範圍內激烈的輿論鬥爭」，有學者用通俗的語言解釋：「沒有經濟基礎，陣地也守不住。」<sup>⑭</sup>徐光春強調了改革過程中的「四個不變」：新聞出版廣播影視業的喉舌性質不能變；黨管媒體不能變；黨管幹部不能變；正確輿論導向不能變<sup>⑮</sup>。

這是輿論導向下的新聞改革：穩妥，可控，繞開了80年代中後期新聞改革的敏感危險的議題。然而，「三貼近」剛剛提出，「非典」風暴降臨，中國新聞傳媒的管制制度受到挑戰。

90年代中期以後，「傳媒產業」、「傳媒市場」等日益成為「新聞改革」的同義詞。中宣部提出，體制改革的主要目標是促進傳媒聯合，建立各種傳媒集團。中宣部副部長徐光春強調改革過程中的「四個不變」：新聞出版廣播影視業的喉舌性質不能變；黨管媒體不能變；黨管幹部不能變；正確輿論導向不能變。這種新聞改革強調穩妥，可控，繞開了80年代中後期新聞改革的敏感危險的議題。

## 二 個案：「非典」中的傳媒

純屬巧合：中國迄今為止所知道的第一例非典型肺炎患者，是在中共「十六大」剛閉幕時出現的<sup>①</sup>。「非典」最早的爆發，是在廣東省河源市。2002年12月中旬，河源市人民醫院接收了兩名「非典」患者，半個月內，一批醫護人員被傳染<sup>②</sup>。著名呼吸疾病專家鍾南山在12月下旬就曾接診轉到廣州的患者，12月31日就「指示迅速向防疫部門報告」<sup>③</sup>。2003年1月2日，由廣東省衛生廳組織的專家會診小組抵達河源市。但傳媒對此一無所知，直到1月2日下午發現大批恐慌的河源市民搶購紅黴素<sup>④</sup>。

2003年1月3日凌晨，河源市官員和傳媒負責人緊急聚會市長家中討論應急對策。當日，《河源日報》刊登河源市疾病防疫控制中心的緊急聲明，請市民不要聽信謠言<sup>⑤</sup>。河源市當時最重要的事，是迎接廣東省創建優秀城市指導工作委員會即將對河源進行的檢查。市委市政府1月5日召開「迎檢工作」動員大會<sup>⑥</sup>。市長在「創優大會」上專門闢謠，請市民不要聽信傳言<sup>⑦</sup>。

河源市政府的應急模式是中國傳媒管理模式的一個「標本」：經濟發展第一，穩定壓倒一切，信息的流動要嚴加控制。

疫情蔓延到廣州市和中山市。1月16日，廣州《新快報》派記者到中山採訪，次日刊登的報導〈「不明原因性肺炎」突擾中山 該病可能會傳染〉和記者拍攝的患者戴呼吸器的照片<sup>⑧</sup>，是整個中國新聞界在本次「非典」事件中最早的報導。但中山市像河源市一樣，立刻「闢謠」，稱「中山沒有發生任何疫情」<sup>⑨</sup>。

事後證實，廣東省當局很早就已得悉河源、中山、廣州的疫情。1月21日，國家疾病控制中心有關專家到廣東考察<sup>⑩</sup>。鍾南山也於當天趕去調查，並連夜寫成〈關於中山市不明原因肺炎調查報告〉<sup>⑪</sup>。1月23日，廣東省衛生廳以「粵衛辦2號文」將〈中山市不明原因肺炎調查報告〉印發各醫療衛生單位，要求掌握「治療原則」和「預防措施」<sup>⑫</sup>。

廣東省對於控制防範疫情並沒有鬆懈。2月3日，廣東省向國家衛生部呈報〈關於我省發生不明原因肺炎情況的報告〉。同時下發〈關於做好不明原因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sup>⑬</sup>。他們用「關門解決」的方式處理危機，從1月中旬到春節的二十餘天，對傳媒封鎖了消息。

2月6日，廣東省「非典」進入發病高峰，各種消息通過網絡和手機短信迅速傳播。2月8日，廣東省將非典型肺炎情況上報中共中央和國務院<sup>⑭</sup>。同時，廣東省委宣傳部下發緊急通知<sup>⑮</sup>：

為避免造成群眾的恐慌和社會不穩定因素，省內各級新聞單位一律不得採訪報導最近在我省個別地方發現的不明原因呼吸道感染的病例一事，同時要求新聞單位要嚴格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密，不得擴散。

廣州市發生社會恐慌。2月10日，廣東省委宣傳部再次向傳媒重申「不得採訪」的禁令，要求「從講大局、講社會穩定的高度，嚴格執行新聞宣傳紀律」。

「非典」最早的爆發，是在廣東省河源市。河源市政府的應急模式是中國傳媒管理模式的一個「標本」：經濟發展第一，穩定壓倒一切，信息的流動要嚴加控制。2003年2月，廣東省「非典」進入發病高峰，各種消息通過網絡和手機短信迅速傳播。但廣東省委宣傳部下發緊急通知，要求新聞單位要嚴格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密，不得擴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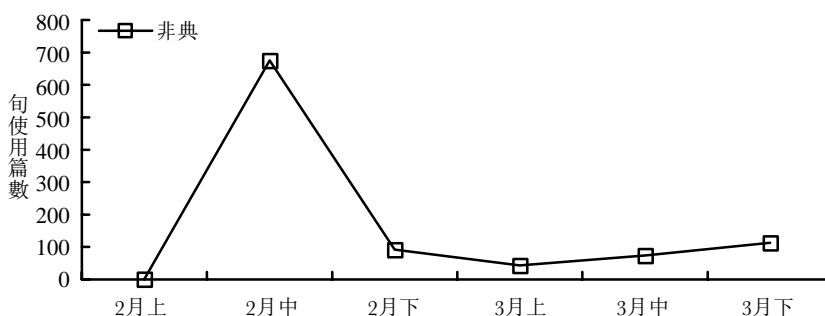
同時，下發新聞通稿<sup>⑩</sup>〈我省部分地區發現非典型肺炎病例〉，令各單位「嚴格按通稿內容刊播，不得鏈接，不得炒作」。該稿未通報「非典」爆發的嚴重事實，只「提醒市民做好預防保護措施避免感染疾病」<sup>⑪</sup>。數小時後，終於披露顯然縮小了的疫情數字，下發另一篇題為〈305非典型肺炎病例5死 廣東全力救治患者〉的通稿<sup>⑫</sup>。

對信息的屏蔽，此時變為單一渠道的披露。廣東省委宣傳部幾乎每天向傳媒下達有關報導導向、口徑、分寸、版面安排等的要求。但對於媒體而言，缺口畢竟已開，《南方都市報》不顧有關指令，做了兩個版的報導。《南方周末》發表尖銳言論，呼籲「到了應該重新審視媒體的角色與功用的時候了」，認為民眾對所謂「謠言」的接受與傳播不應受到指責，因為所謂「謠言」的內容攸關生命，而生命權早已成為舉世公認的最基本的、最首要的人權<sup>⑬</sup>。

鬆動的局勢出現不到一周，媒體便受警告。2月17日，廣東省委宣傳部強調：「絕不能將討論引導到政府在這次事件中所謂反應遲緩和群眾要有知情權等上面去。」23日又通知各媒體，為「把握正確的輿論導向」，「除中央授權新華社發布的我省關於非典型肺炎的消息外，從即日起，我省媒體涉及非典型肺炎的一切宣傳報導的決定權限在我部；無論是非典型肺炎病情病例和病因病原、專家意見，還是醫院搶救病人的先進事迹、市場動態等的即時性報導，無論篇幅大小，都要書面報經我部，由我部決定報導與否及如何報導，未經我部同意，一律不得報導。」事實上，不只是廣東，北京的「中央級媒體」同樣受到「導向」的嚴格約束。

「非典」爆發初期，廣東省委宣傳部幾乎每天向傳媒下達有關報導的導向、口徑、分寸和版面安排等的要求，並強調：「絕不能將討論引導到政府在這次事件中所謂反應遲緩和群眾要有知情權等上面去。」《南方周末》發表尖銳言論，呼籲「到了應該重新審視媒體的角色與功用的時候了」。「兩會」期間，《南方都市報》刊登了記者採訪衛生部副部長朱慶軍的報導。事後兩報刊都受處分。

圖2 「非典」報導剛出現高潮即被壓制的狀況



資料來源：慧科新聞數據庫，2003.2-2003.4全部中國報刊。檢索詞為「非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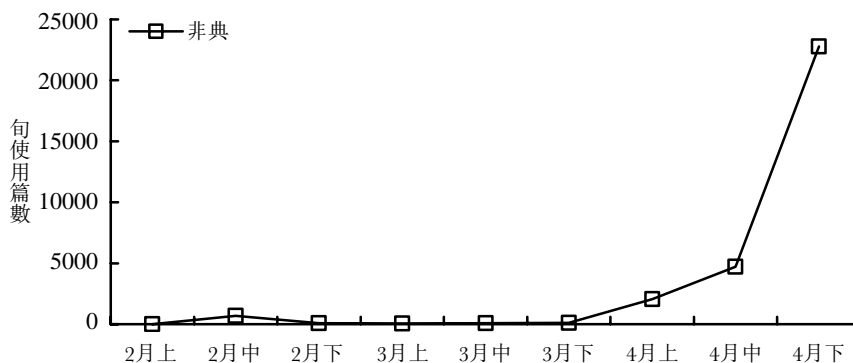
此時，「非典」疫情正從廣東蔓延到全國和中國境外，新聞工作者憂心如焚。3月5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和「全國政協」會議召開。儘管廣東省委宣傳部事先告誡不准報導政協委員和人大代表關於「非典」的議論，但是《南方都市報》還是抓住機會，刊登了記者在全國人大會議上採訪衛生部副部長朱慶軍的報導〈非典型肺炎正尋求國際合作〉，並報導了鍾南山關於尋求國際合作的意見<sup>⑭</sup>。媒體為此付出代價。在北京採訪的記者被調回<sup>⑮</sup>。「兩會」結束後不久，《南方都市報》、《南方周末》都受處分。

媒體被戴上「口罩」，不能行使權利報導「非典」——這一當時最大的新聞熱點。另一個新聞熱點卻不期而至：3月20日，美國攻打伊拉克的戰爭爆發。中國的宣傳管理部門對「伊戰」的報導敞開大門：伊拉克戰事的報導充斥報紙版面。中央電視台一、四、九頻道組織了大容量的直播和評論節目（並由此帶來豐厚的廣告收益，當年年底中央電視台黃金時段廣告招標，中標額從上年的三十三億多元激增到四十四億多元）<sup>⑳</sup>。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長春讚賞中央電視台的「伊戰」報導，稱其「既滿足了觀眾的信息需求，又很好地把握了導向」，「通過伊拉克戰爭的報導，使我感覺到改革新聞的餘地很大，中央電視台潛力很大，對中央電視台開創新局面的信心很大」<sup>㉑</sup>。

美軍在4月9日攻陷巴格達，也就在這一天，美國《時代》(Time) 周刊刊登了中國醫生蔣彥永寫於4月5日的署名信。中國「非典」的真相，經海外媒體傳播到全世界，也引起中共最高層的震動。4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開會研究部署「非典」防治工作。三天後，宣布免去衛生部長和北京市長的職務。傳媒轉向。

圖3 衛生部長和北京市長去職後「非典」報導之「井噴」狀況



資料來源：慧科新聞數據庫，2003.2-2003.4全部中國內地報刊。檢索詞為「非典」。

2003年4月9日，《時代》周刊刊登了蔣彥永的署名信。「非典」的真相經海外媒體傳播到全世界，也引起中共最高層的震動，宣布免去衛生部長和北京市長職務。4月20日以後，媒體開始潮水般報導「非典」。有人批評中國媒體「從集體失語到連篇累牘」，兩者「是一棵樹上結出的兩個果子」，反映了「我們媒體的多發病和常見病」。然而，新聞工作者畢竟獲得了一定的空間。

4月20日以後，媒體開始潮水般報導「非典」。中宣部要求「牢牢把握正確輿論導向，着力營造有利於防治非典型肺炎的良好氛圍」<sup>㉒</sup>。有人批評中國媒體「從集體失語到連篇累牘」，兩者「是一棵樹上結出的兩個果子」，反映了「我們媒體的多發病和常見病」<sup>㉓</sup>。然而，新聞工作者畢竟獲得了一定的空間，發表了一系列有水準的報導。「非典」引起了高層震動，採取了改革措施，也是事實。

### 三 「新聞自由」與「輿論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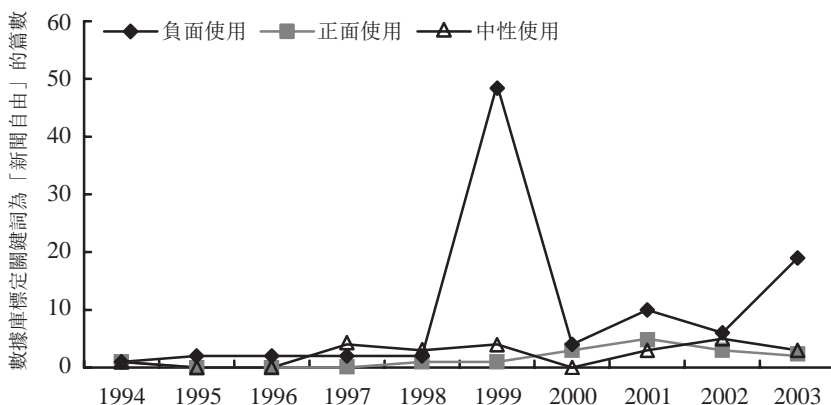
「非典」的代價令中國新聞界思考：新聞改革是出於甚麼？為了誰？當媒體「做大做强」的時候，公眾的知情權是隨之提升還是受到更強控制？

2003年「非典」爆發時期，學者展江提出大眾傳媒正面臨受制於傳統人治因素與開放中再封建因素侵襲共生的嚴峻現實；一方面，媒體的社會公器職能和權力制衡作用經常被否定，國際社會公認的基本人權之一——新聞自由——往往被視為洪水猛獸，另一方面，市場機制下廣告和公共關係的侵入導致了傳媒的再封建化。在一些地方，官媒合一已經發展到商媒勾結和官商媒共謀<sup>④</sup>。這是媒體上僅見的把「新聞自由」作為現實「新聞改革」議題的言論。

中國公民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享有言論、出版自由。「新聞自由」是「出版自由」的一部分。但在中國大陸，敏感的「新聞自由」僅是「被容忍」的詞彙。報刊上，本來就很少見的「新聞自由」一詞，通常是負面的，如「西方的『新聞自由』」、「所謂的『新聞自由』」、「『新聞自由』那一套」等。筆者在中國期刊網將「新聞自由」設定為該網的「關鍵詞」，檢索十年來的中文期刊，並經手工逐篇鑑定，結果如圖4：

「非典」的代價令中國新聞界思考：新聞改革是出於甚麼？為了誰？當媒體「做大做強」的時候，公眾的知情權是隨之提升還是受到更強控制？學者展江指出：一方面，新聞自由被視為洪水猛獸，另一方面，市場機制下廣告和公共關係的侵入導致了傳媒的再封建化。以「非典」為例證對體制進行的反思很快被控制。2004年9月，中共十六屆四中全會重申了「輿論導向」、「黨管媒體」。

圖4 「新聞自由」之正面、負面和中性使用頻次比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知識基礎設施工程中國期刊網。  
檢索範圍：1994年至2003年該網所有中文期刊全文。

圖4顯示，負面使用「新聞自由」一詞的狀況居多，尤其在1999年，因發生美軍轟炸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事件引起中國傳媒批評西方「新聞自由」，該詞被負面使用達到高峰。

80年代中期，中共曾啟動《新聞法》起草工作。1985年，胡績偉主持起草的《新聞法》(草案)第三稿明確提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和其他有關條款，為保障新聞自由，為發展社會主義新聞事業，制訂本法」<sup>⑤</sup>。

1989年，江澤民在〈關於黨的新聞工作的幾個問題〉的談話中專有一節題為「『新聞自由』問題」，明確指出「國際敵對勢力和國內頑固堅持資產階級自由化立場的人，把『新聞自由』作為實現和平演變的一個重要手段」<sup>⑥</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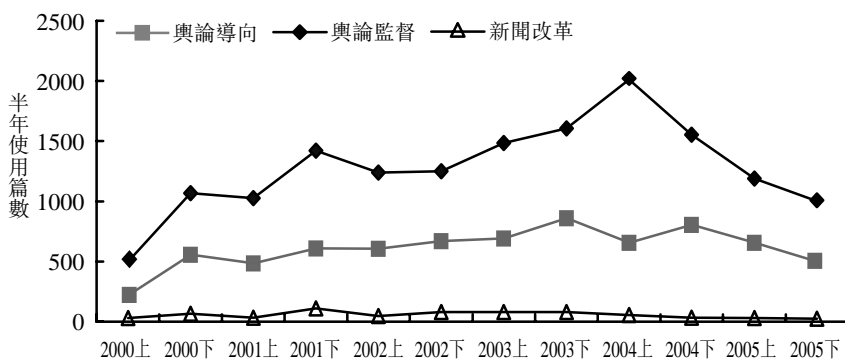
「非典」中和「非典」後，媒體仍然對「新聞自由」一詞諱莫如深。以「非典」為例證對體制進行的反思很快被控制。2004年9月，中共十六屆四中全會通過了

〈關於加強黨的執政能力建設的決定〉，〈決定〉重申了「三貼近」，重申了「輿論導向」，重申了「黨管媒體」，強調「加強互聯網宣傳隊伍建設，形成網上正面輿論的強勢」<sup>49</sup>。這個最新的〈決定〉，在有關傳媒的這一節沒有提及「新聞改革」，但依然支持「輿論監督」。

「輿論監督」是被中國媒體「高呼」的熱詞。不同人出於不同的動因，帶着不同的定義，對「輿論監督」寄予不同的期冀，異口同聲使用，形成強勢傳播。從對慧科新聞數據庫2000年初到2005年的中國大陸傳媒的統計，可以發現，同樣是「輿論導向」、「輿論監督」和「新聞改革」三詞，圖5與圖1的強度對比不同。一般傳媒和官方新聞專業雜誌的明顯差別是，「輿論監督」在總體上的傳播強度超過「輿論導向」。

圖5 「輿論導向」、「輿論監督」、「新聞改革」詞頻再比較

(對慧科新聞數據庫的總體檢索)



資料來源：慧科新聞數據庫，2000年到2005年全部中國內地傳媒。

眾口一詞的「輿論監督」，在實際應用上千差萬別。

「輿論監督」是官方一直使用的語言。中共「十三大」到「十六大」，各次黨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都使用了「輿論監督」一詞。總理朱鎔基曾親臨電視欄目《焦點訪談》視察，並把「輿論監督」寫入他的題詞；溫家寶任總理後也曾給《焦點訪談》寫信表示支持<sup>50</sup>。

中共需要輿論監督，但倡導不危及黨的領導的「自我監督」，認為新聞媒體的輿論監督與黨和政府不是根本對立的，它既是人民群眾賦予的權利和義務，也是黨和政府賦予的權利和義務<sup>51</sup>。所以，媒體的輿論監督受到「正面宣傳為主」和「要幫忙，不要添亂」等原則的規範。媒體獲准監督甚麼人，甚麼事；甚麼時候可以監督，甚麼時候不可以監督；監督性內容在媒體佔何種比例，時有限定。2004年2月17日，中共發布〈黨內監督條例〉，第一次在黨內法規層面就輿論監督作出規定，將輿論監督列為十種監督制度之一。同時要求「新聞媒體應當堅持黨性原則，遵守新聞紀律和職業道德，把握輿論監督的正確導向，注重輿論監督的社會效果」<sup>52</sup>。

「輿論監督」是被中國媒體「高呼」的熱詞。但眾口一詞的「輿論監督」，在實際應用上千差萬別。中共需要輿論監督，但倡導不危及黨的領導的「自我監督」，認為新聞媒體的輿論監督與黨和政府不是根本對立的。媒體的輿論監督受到「正面宣傳為主」和「要幫忙，不要添亂」等原則的規範。媒體獲准監督甚麼人，甚麼事；甚麼時候可以監督，甚麼時候不可以監督；監督性內容在媒體佔何種比例，時有限定。



有學者批評中國的輿論監督事實上只是「媒介監督」，是黨政權力的延伸和補充<sup>④</sup>。官方媒體的監督，通常是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和企業、商人等的監督。但上級政府監督下級政府也未必容易。到中央電視台「攻關」、「說情」的地方官員絡繹於途，許多輿論監督類的電視節目因此胎死腹中。大企業同樣常令媒體的「監督」裹足，有政府背景的大企業，傳媒的廣告大客戶，常被赫然列於「不要曝光」的名單。

隨着媒體市場化進程加速，輿論監督也發生異化。一些記者以「監督」為名，向被「監督」者勒索錢財。一些媒體以「曝光」相威脅，向企業逼索廣告。進入媒體的資本方，起初對輿論監督的題材避之唯恐不遠，把財經、娛樂、體育等報導作為主攻的營利方向。但新近的迹象是，一些媒體也開始被利益集團操縱，用輿論監督去打擊競爭對手。

即使是懷有新聞專業主義理想的中國大陸新聞工作者，理性精神、法制精神、對「自由」的理解仍不無欠缺。許多勇於從事輿論監督的記者，勇氣有餘而職業訓練不足，有時陷入「媒介話語霸權」和「媒體審判」，追求自由而喪失公正。

儘管如此，輿論監督這面旗幟下仍然聚集着新聞專業主義進步力量。一些在官方媒體工作的新聞人，在被束縛和壓抑的困境裏，以極大的耐心一次又一次「退半步，進一步」，一點點擴大「監督」的空間，為公眾爭取權利。他們把「讓二老滿意」（即讓黨的老幹部和老百姓都滿意）作為平衡的尺度，常被批評「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即無法監督高層領導的腐敗問題）。但他們對一些中下層官員或不法企業的批評，在中國大陸還是廣受歡迎的。也正是在輿論監督的旗幟下，「調查性報導」在最近十年有長足發展。一批從事調查報導的記者成長起來，一些負責任的媒體（或報紙專欄、電視欄目）脫穎而出，受到西方同行的尊敬。

一些傳媒人士和學者從新聞自由的立場出發，堅定地維護輿論監督的價值，認為輿論監督本身就是憲法賦予公民的新聞自由權利，是不受法律以外的權力約束的權利<sup>⑤</sup>。他們沒有糾纏「輿論監督」這個中文詞在語言上的歧義，反而將其作為英語Watchdog Journalism的中文譯名。

中國的媒體語言現象中，「輿論監督」強度高、語義雜，像一件不同營壘皆可拿來攻防的武器。新聞改革的疆場輾亂旗靡，但發展的空間或許就在這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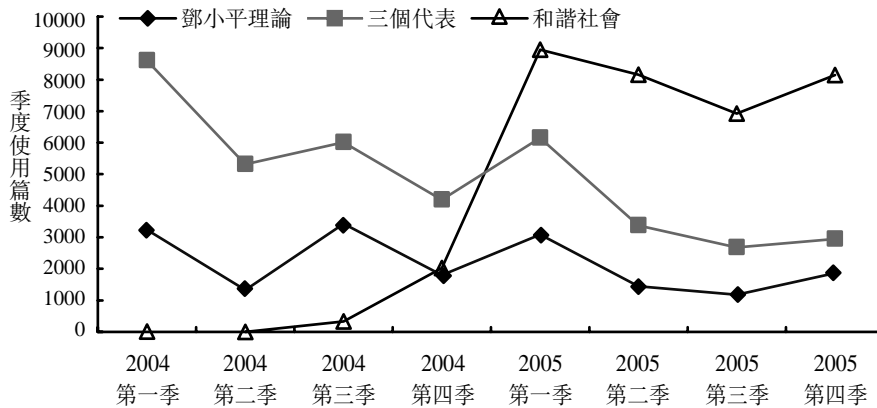
#### 四 「和諧社會」與中國傳媒的走向

中國傳媒的演變，受制於政治環境的變遷。從2004年1月到2005年底的八個季度，和鄧小平、江澤民、胡錦濤三位最高領導人相關的「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和諧社會」三個標誌性用詞的傳播強度，出現了圖6的消長軌迹。

迅速越升的「和諧社會」一詞，宣示了胡錦濤的施政理念<sup>⑥</sup>，傳媒的發展必然受其左右。中共管理傳媒的關鍵詞目前未有明顯變化，但一切均將在新的施政理念下調整。

隨着媒體市場化進程加速，輿論監督也發生異化。一些媒體以「曝光」相威脅，向企業逼索廣告。一些媒體也開始被利益集團操縱。許多勇於從事輿論監督的記者，勇氣有餘而職業訓練不足。儘管如此，輿論監督這面旗幟下仍然聚集着新聞專業主義進步力量。一些在官方媒體工作的新聞人，在被束縛和壓抑的困境裏，一點點擴大「監督」的空間。

圖6 「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和諧社會」詞頻比較



資料來源：慧科新聞數據庫，2004年初到2005年底中國大陸報紙全文。

可以預期，在「和諧社會」旗幟下，「輿論導向」的傳播強度仍將居高，「新聞自由」仍將是「冷詞」。中國大陸的人均GDP已經達到一千美元，進入「從一千美元到三千美元」的發展階段。中共希望順利進入「黃金發展期」，而避免「矛盾凸顯期」的社會震蕩。在「穩定」、「發展」、「改革」的關係上，「穩定」居於首位。新聞媒體因此常被擔心會「誘發不穩定因素」。2004年下半年以來，「和諧社會」一詞的傳播強度激升，與此同時，「輿論監督」一詞的傳播強度在滑落，圖5顯示，2005年上半年的強度指數只有2004年上半年的59%。傳媒受到更嚴苛的規範。

但是「和諧社會」的口號，隱含着另一命題，那就是「在新環境下如何處理執政黨與傳媒的關係」。有人提出了「傳媒運用能力」的概念，認為「在今天的開放環境與信息全球流動的條件下，要想有效應對人們的思想意識多元化，要想努力保持並增強主流意識形態的影響力，作為執政黨，中國共產黨必須進一步增強傳媒運用能力和輿論影響能力」，要「對新聞傳播的規律有更深入的理解，對如何運用傳媒有高人一籌的領悟力和操控能力」，在行政手段之外，要善於以多種手段運用媒體<sup>⑥</sup>。2004年底，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部長王家瑞在一篇文章中介紹了「西方政黨處理與媒體關係的主要做法」：「直接佔有或間接控制新聞媒體；重視對媒體的公關，化解媒體對執政黨的消極報導，積極引導輿論導向；重視更新宣傳觀念和宣傳方法，改進宣傳機制，樹立良好的政黨形象」等等<sup>⑦</sup>。

對傳媒的管理和控制，確實在發生變化。「非典」事件以後，對突發災難事件(如礦難)的報導較前公開及時，但報導「其然」(what)比報導「其所以然」(why)便捷，對官員和體制的批評和深入探究的言論仍受很大限制。以2005年6月為例，中國大陸發生多起「突發事件」。有的被允許充分報導，如「廣西廣東洪水」和「安徽假疫苗傷童」；有的可以迅速報導新聞事件，但不許可深入調查，如「黑龍江百名小學生死於洪水」；有的完全不准採訪報導，如「河南副省長買凶殺妻」、「安徽池州騷亂」。輿論導向與輿論監督控制尺度的寬嚴鬆緊，在不諳詳情的人看來撲朔迷離<sup>⑧</sup>。

「和諧社會」的口號隱含着「在新環境下如何處理執政黨與傳媒的關係」的命題。「非典」事件以後，對突發災難事件(如礦難)的報導較前公開及時，但報導「其然」比報導「其所以然」便捷，對官員和體制的批評和深入探究的言論仍受很大限制。輿論導向與輿論監督控制尺度的寬嚴鬆緊，在不諳詳情的人看來撲朔迷離。

混沌，將是今後許多年中國傳媒發展的基本狀態。中國需要新聞改革，似無異議。但新聞改革的目標和路徑，卻未曾明晰。80年代的「新，快，活」，80年代中期的「知情權」，90年代初期的「報紙也是商品」，「世紀之交」的「做強做大黨的傳媒」，近期的「提高傳媒運用能力」，事實上都是改革的具體表現——不論是否使用了「新聞改革」的口號<sup>④</sup>。

中國大陸的「傳媒市場化」改革，其方向顯然不是自由市場經濟。「三貼近」帶來了某些變化。為公眾詬病的一些歷史積弊，例如傳媒對會議和領導人的連篇累牘的空泛報導等，被認為不符合「三貼近」而被改革。但分析宣傳領導者的各種講話可知，「三貼近」與「做強做大」密不可分。做強做大傳媒，實為做強做大中國最大的國有經濟之一——傳媒業。一些人希望通過加速發展黨營傳媒業，大大增強影響力和控制力。而黨營傳媒業的贏利模式，實為信息資源的「壟斷經營」。舊時的歌功頌德，今天可以轉化為軟性廣告；宣傳管理當局壟斷輿論監督，有選擇地將幾個「大案要案」讓主流媒體披露，行使「輿論監督的專營權」，同樣可以促進「眼球經濟」。以「群眾喜歡不喜歡」作為衡量傳媒的標準，固然可以減少「媚上」之詞，但「媚下」的傾向也因此加劇。正如一批美國新聞工作者所憂慮的，以促進民主自由為己任的新聞傳媒也許會在二十一世紀初面臨最大的挑戰，「我們第一次發現市場導向的新聞業正在大行其道，並愈來愈偏離公共責任的理念」<sup>⑤</sup>。這在政治和公共內容被控制而其他內容相對放開的中國傳媒，弊病將更突出。在中國大陸，政治和商業奇妙聯姻，可能培育出世界上獨一無二的紅色傳媒恐龍，它政治色彩濃重，又獨佔「暴利」，公平競爭的規範對它失效。期待市場化改革會自然帶來新聞自由，是不切實際的想像。當金權合謀，完成「跑馬圈地」之後，中國新聞的改革將更加艱難。

筆者認為，「新聞自由」在今天中國大陸的定義，是要依憲法授權，造就一批作為公共信息平台、不受權力或資本左右的、有社會責任感和公信力的獨立媒體。但目前探討「新聞自由」的前景，重要的是觀察「新聞改革」是否從政治體制改革的角度被提出，是否納入憲政改革的議題。從這個意義上說，中國新聞界應當密切關注中共的「政治文明」進展，從職業角度參與哪怕步幅有限的「黨內民主」進程，不錯失新聞改革的任何時機和空間。最有作為的仍是輿論監督，它是政府行政督察、投資傳媒的資本的牟利衝動，以及新聞專業主義三方共同的需要。對新聞界自身而言，與勇氣同樣重要的是職業素養。輿論監督就是對新聞自由的訓練，傳媒的「公信力」、「責任感」、「道德操守」以及對「自由的代價」的認識，目前可以通過輿論監督特別是調查性報導的實踐來獲得。

筆者在《南方周末》工作時曾說：「如同中國改革一樣，中國的新聞改革也沒有近路可走。我們須用水滴石穿、繩鋸木斷的精神，一米一米，甚至一厘米、一毫米地向前。」今天中國大陸媒體依然受到嚴格控制，但「兩報一刊」已成絕響，紛亂的景象令人目眩，就在一片混沌中，每一天都發生着演變。

在中國大陸，政治和商業奇妙聯姻，可能培育出世界上獨一無二的紅色傳媒恐龍，它政治色彩濃重，又獨佔「暴利」，公平競爭的規範對它失效。期待市場化改革會自然帶來新聞自由，是不切實際的想像。當金權合謀，完成「跑馬圈地」之後，中國新聞的改革將更加艱難。

### 註釋

- ① 洛克夫(Robin Tolmach Lakoff)著，劉豐海等譯：《語言的戰爭》(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5。大眾傳媒的語言數據分析是這位學者使用的重要研究方法之一。
- ② 隨着電腦的發展而在最近數年內興起的文獻和傳媒語詞計量分析，為人文科學和社會科學提供了新的研究方法。本文以語詞「在全文中使用的文章篇數」、「在標題中使用的文章篇數」和「為關鍵詞的文章篇數」作為「頻度指數」，進行語詞的「歷時性」演變比較和「共時性」流量比較以及語源、語境、語義等比較分析，被研究的語詞的選定，與筆者在傳媒長年工作的直接經驗有關。所使用的檢索數據，均取自香港大學圖書館數據庫。
- ③ 《中國記者》由新華社主辦，《新聞戰線》由《人民日報》社主辦。
- ④ 中共中央總書記胡耀邦1985年2月8日在中央書記處作〈關於黨的新聞工作〉的發言，提出了「真實性」、「時間性」、「知識性」、「趣味性」等改進新聞工作的要求，但提醒新聞工作不能照搬經濟體制改革的方式。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二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中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620。中共中央書記處書記胡喬木1985年2月23日談到了「新聞改革」，甚至談到了「新聞體制和新聞宣傳的多樣化」和「新聞自由、出版法、新聞法」。參見《胡喬木傳》編寫組編：《胡喬木談新聞出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374。
- ⑤ 吳國光：《趙紫陽與政治改革》(香港：太平洋世紀研究所，1997)，頁341。
- ⑥ 趙紫陽：〈沿着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前進——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1987年10月25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0/content\\_697069.htm](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0/content_697069.htm))。
- ⑦ 載《半月談》雜誌(內部版)，1989年第7期，「大事記」，(1989年)5月6日段。
- ⑧⑨ 江澤民：〈關於黨的新聞工作的幾個問題〉(1989年11月28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三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中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765、729；774。
- ⑩ 徐光春：〈江澤民新聞思想的核心內容〉，《新聞戰線》，2004年第2期。
- ⑪ 楊偉光：〈《焦點訪談》創刊經過〉，《新聞戰線》，2004年第6期。
- ⑫ 90年代中期以前人們更多使用語義相同的「媒介產業」一詞，故檢索詞為「傳媒產業or媒介產業」。
- ⑬ 徐光春：〈關於廣播影視「十五」規劃和跨世紀發展〉，《中國廣播電視學刊》，2000年12期。
- ⑭ 新華社，2003年1月16日電。
- ⑮ 陸小華：〈集團擴張衝動與對規則的要求〉，[www.woxie.com/article/list.asp?id=698](http://www.woxie.com/article/list.asp?id=698)。
- ⑯ 《中華新聞報》，2002年12月17日。
- ⑰⑱ 《南方日報》，2003年2月20日；2003年2月20日。
- ⑲⑳㉑ 《經濟觀察報》，2003年5月10日；2003年4月20日；2003年5月10日。
- ㉒㉓㉔㉕ 《羊城晚報》，2003年1月3日；2003年2月12日；2003年5月4日；2003年5月4日；2003年5月4日。
- ㉖ 《河源日報》，2003年1月6日。
- ㉗㉘ 《南方都市報》，2003年2月12日；2003年3月6日。
- ㉙㉚ 《新快報》，2003年1月17日；2003年1月19日。
- ㉛ 廣州各新聞傳媒均收到了此通知。以下引用的廣東省委宣傳部通知，來源與此相同。
- ㉜ 「通稿」指由政府部門提供，各報照章刊登共同見報的同一新聞稿，北京中央級媒體又稱「共見稿」。

- ⑳ 此通稿2003年2月10日10時26分在「南方網」刊出。
- ㉑ 此通稿2003年2月10日23時2分在「南方網」刊出，次日廣州各報均刊登。
- ㉒ 《南方周末》，2003年2月13日。
- ㉓ 張蜀梅：《在SARS的流行前線——一名廣東記者的採訪全記錄》（廣州：花城出版社，2003），頁56。
- ㉔ 在「伊戰」時期，某品牌潤滑油以「讓世界多一些潤滑，少一些摩擦」的廣告語一炮打紅，刺激潤滑油企業廣告大戰，中央電視台獲利頗豐。2003年底黃金時段廣告招標，「標王」即為一種潤滑油品牌奪得。
- ㉕ 中央電視台編：《中央領導談電視 2003》，頁18。
- ㉖ 新華社，2003年4月27日電。
- ㉗ 賈亦凡：〈從集體失語到連篇累牘〉，《新聞記者》，2003年第6期。
- ㉘ 人民網(<http://media.people.com.cn/GB/40628/3151359.html>)。
- ㉙ 胡績偉：〈制定中國第一部新聞法的艱辛與厄運〉，中華傳媒網，2002年8月23日([www.cddc.net/shownews.asp?newsid=2090](http://www.cddc.net/shownews.asp?newsid=2090))。
- ㉚ 新華社，北京2004年9月26日電。
- ㉛ 1998年10月7日朱鎔基的題詞是「輿論監督，群眾喉舌，政府鏡鑑，改革尖兵」。2004年4月8日溫家寶的信寫道：「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只有人民的批評和監督，政府才不敢鬆懈」。
- ㉜ 張家厚：〈馬克思主義新聞觀與輿論監督〉，湖北傳媒網([www.cnhubei.com/aa/ca185509.htm](http://www.cnhubei.com/aa/ca185509.htm))。
- ㉝ 新華社，2004年2月17日電([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2/17/content\\_1318286.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2/17/content_1318286.htm))。
- ㉞ 陳力丹：〈關於輿論監督的幾個認識問題〉，載展江主編：《輿論監督「紫皮書」》（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2004），頁76。
- ㉟ 孫旭培：〈新聞散論〉，傳媒人網絡([www.mediaren.net/article/list.asp?id=86](http://www.mediaren.net/article/list.asp?id=86))。
- ㊱ 中共十六屆四中全會提出把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作為黨執政的重要目標，並把和諧社會建設放到同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並列的突出位置。見新華社北京2004年11月2日電。根據筆者在慧科新聞數據庫的檢索，這一口號，與中共十六屆三中全會提出的「科學發展觀」在2005年上半年的傳播強度相當。
- ㊲ 「本刊評論員」文章：〈傳媒運用能力與鞏固執政地位〉，《中國記者》，2004年第12期。
- ㊳ 王家瑞：〈借鑑世界經驗提高執政能力〉，《解放日報》，2004年12月13日。
- ㊴ 本文完稿於2005年7月，在修訂過程中，2006年初發生《中國青年報》「冰點」周刊被停刊整頓事件，傳媒面臨進一步收緊的態勢。共青團中央的「處理決定」要求「增強政治意識、大局意識和責任意識，嚴格遵守新聞宣傳規律，堅持正確的輿論導向」。
- ㊵ 某新聞專業期刊負責人告訴筆者，他們現已不能用「新聞改革」一詞，只允許用「新聞事業改革」的提法。
- ㊶ Bill Kovach and Tom Rosenstiel, *The Elements of Journalism: What Newspeople Should Know and the Public Should Expect* (New York: Crown Publishers, 2001), 30.